

#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

项目名称： 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集约化送达项目

项目编号： GLZC2026-G3-990114-ZCJS

甲方： 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服务对象）

乙方： 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中标价格为 16934715 元。

## 第二条 服务保障

中标人应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规定的服务内容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

##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或者案件完成量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数量为止。

## 第四条 交付

1. 服务开始时间： 2026 年 6 月；服务地点： 服务对象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第五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六条 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1.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款的 30%作为预付款，之后按每个季度实际案件完成量进行结算，首次结算以预付款抵销，超出部分按实际支付(财政支付时效超出约定时效不视为违约)。

2. 服务期内采购人按季度组织服务测评考核并结算服务费(跨财政结算年度



的，采购人可视情缩短或延长当期结算时间），经采购人评价考核，服务商服务达标，采购人结算当期服务费。

3. 发票开具方式：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每一期付款前开具当期全额发票，凭票付款。

4. 采购人在收到有效发票之日起按程序提交财政部门审核，以财政部门实际拨付款项时间为准向成交供应商指定账户支付服务费。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整改，整改不及时按逾期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无故延期服务交付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合同金额1%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不能按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合同金额1%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5%。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其他违约行为按照合同金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任意一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本级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服务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采用电子形式在线签订，甲乙双方在线签章后生效，电子版和纸质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公章）：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王明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 期：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公章指印）：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10—82150685

开户名称：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清华园科技金融支行

银行账号：110906639110801

日 期：

